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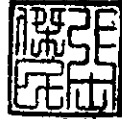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內湖運動中心台北創新實驗室 B 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67,955,404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111,336,430 股之 61.03%。

主席：張傑民董事長



記錄：羅偉昌



列席董事名單：張傑民董事、羅偉昌董事、詹火煉獨立董事、李錫揚董事

列席監察人名單：簡志朗監察人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 一〇七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30,829,463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三)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四)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詳附件三。

(五)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截至手冊刊登日，因尚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發行期限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失效，故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將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有獲利，故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不提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67 權 (含電子投票：30,163 權)	99.41%
反對權數：385,715 權 (含電子投票：385,715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2 權 (含電子投票：10,922 權)	0.01%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二、因一〇七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本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51 權 (含電子投票：30,147 權)	99.41%
反對權數：385,920 權 (含電子投票：87,406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33 權 (含電子投票：10,733 權)	0.01%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46 權 (含電子投票:30,142 權)	99.41%
反對權數: 385,739 權 (含電子投票:385,739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19 權 (含電子投票:10,919 權)	0.01%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41 權 (含電子投票:30,137 權)	99.41%
反對權數: 385,742 權 (含電子投票:385,742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1 權 (含電子投票:10,921 權)	0.01%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42 權 (含電子投票:30,138 權)	99.41%
反對權數: 385,741 權 (含電子投票:385,741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1 權 (含電子投票:10,921 權)	0.01%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45 權 (含電子投票:30,141 權)	99.41%
反對權數: 385,738 權 (含電子投票:385,738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1 權 (含電子投票:10,921 權)	0.01%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57,7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90046878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 1、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2、GOI SENG HUI 16.13%與本公司無關係
- 3、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4.55%與本公司無關係
- 4、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 5、GOH TIONG YONG 2.66%與本公司無關係
- 6、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4%與本公司無關係
- 7、DBS NOMINEES PTE LTD 1.52%與本公司無關係
- 8、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 9、TAN CHENG HWEE OR TAN CHIEW PENG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 10、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

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

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五、投保中心補充說明：

公司辦理私募目的，主係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洽定任何應募人，待股東決議後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會決議洽談適合人選。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預期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對於經營權之影響問題，本公司已公告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及監察人。故應不會有影響經營權之問題發生。

六、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738 權 (含電子投票:30,141 權)	99.41%
反對權數: 385,933 權 (含電子投票:385,933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33 權 (含電子投票:10,733 權)	0.01%

第六案：

案由：處分轉投資「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透過100%轉投資百微控股有限公司及100%轉投資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5%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權，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有100%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股權。

二、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僅單純控股公司，依據107年12月31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為美金(1,129,960.34)；Visco 100%控有之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依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為美金(1,752,253.12)，該公司為經營美國電視機銷售業務，近幾年來營運出現虧損情形，有鑑於公司對整體集團營運規劃考量，節省開銷並專注於本業，擬處份百微集團控有之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55% 股權，處分價金為新台幣 100,000 元，處分利益約新台幣 19,191,810 元。

三、另本公司對美國 SIGCUS USA INC. 公司尚有應收帳款美金 1,131,615.27 元債權，及本公司對「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尚有其他應收款債權美金 1,700 元，因上述公司已無實際營運，且無資產可變現清償本公司債權，本股權處分案通過後，須補列呆帳準備約新台幣 16,528,488 元。

四、綜上說明，本處分案完成對百微公司損益影響約利益新台幣 2,663,322 元。

五、本案經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61,743 權 (含電子投票：33,139 權)	99.42%
反對權數：385,740 權 (含電子投票：385,740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921 權 (含電子投票：7,921 權)	0.01%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傑民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096,462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木興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	71,012,387

		司投資專戶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樹鎮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0,418,634
董事	1959*****	黃書軒	67,722,649
董事	653	羅偉昌	67,528,604
獨立董事	A10313****	詹火煉	61,079,886
獨立董事	A10264****	李錫揚	60,982,001
監察人	4425	黃克崑	67,528,604
監察人	3513	簡志朗	67,528,604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營業性質
詹火煉	羅敏娜控股公司	顧問	投資控股公司
李錫揚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代表人	室內隔間之金屬材料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金屬罐製造

三、投保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營業項目性質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	無	--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新曄科技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董事、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分銷電子組件,向電子組件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	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消費品分銷首席運營官	分銷電子組件,向電子組件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董事	黃書軒	Plus LLP (Plus 會計事務所) 合夥人	會計稅務服務
董事	羅偉昌	無	--

獨立董事	詹火煉	羅敏娜控股公司顧問	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錫揚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室內隔間之金屬材料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金屬罐製造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955,4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64,525 權 (含電子投票：35,921 權)	99.42%
反對權數：379,324 權 (含電子投票：379,324 權)	0.5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55 權 (含電子投票：11,555 權)	0.01%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努力開源節流追求利潤改善，107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7 年之營收 268,781 仟元，較 106 年之營收 333,662 仟元，減少 64,881 仟元，減少 19.45%；合併營收部分，107 年之營收 245,875 仟元，較 106 年之營收 286,954 仟元，減少 41,079 仟元，減少 14.32%。107 年稅後淨損 21,026 仟元，較 106 年稅後淨損 55,694 仟元，損失減少 34,668 仟元，減少約 62.25%，基本每股盈餘為(0.19)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21,173 仟元，較 106 年淨損 52,429 仟元，損失減少 31,256 仟元，減少約 59.62%。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8,781	333,662	(19.45)
營業成本	(234,501)	(295,163)	(20.5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388	(131.44)
營業毛利	34,280	38,887	(11.85)
營業費用	(44,474)	(48,996)	(190.77)
營業(損失)利益	(10,316)	(10,109)	(2.05)
營業外收支淨損	(9,280)	(22,641)	59.01
稅前淨損	(19,596)	(32,750)	40.16
本期淨損	(21,026)	(55,694)	6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3,265	(1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3)	(52,429)	59.6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5,875	286,954	(14.32)
營業成本	(198,751)	(232,237)	(14.42)
營業毛利	47,124	54,717	(13.88)
營業費用	(74,701)	(81,948)	(8.84)
營業損失	(27,577)	(27,231)	1.27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8,966	(8,761)	202.34
稅前淨損	(18,611)	(35,992)	(48.29)
停業單位損益	(92)	(97)	(5.15)
本期淨損	(20,600)	(59,214)	(6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	4,378	12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87)	(54,836)	(60.4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26)	(55,694)	(6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173)	(52,429)	(59.62)
-----------------	----------	----------	---------

1.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245,875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 286,954 仟元，減少 41,079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公司減少利潤低的業務訂單，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14.32%，但毛利率保持微幅增加。
2. 107 年合併營業損失 27,577 仟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損失 27,231 仟元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毛利金額同步減少所致，另公司致力節流方案，致管銷費用減少，同時工廠端積極提升效率，毛利率略提升。
3. 107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8,966 仟元，較 106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8,761)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17,727 仟元，主要係美元升值，以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收回客戶逾期款項故增加其他收入。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4	54.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24.69	4,43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1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9)	(36.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3)	(0.91)
		稅前純益		(1.76)	(2.94)
	純益率(%)			(7.82)	(16.6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8)

*合併財報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4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0.34	1,505.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9)	(1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43.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8)	(2.46)
		稅前純益		(1.68)	(3.24)
	純益率(%)			(8.38)	(20.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9)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 (2)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 (3)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八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七年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107 年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管銷費用減少 8.84%；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致使毛利率略微提高；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投資資訊： 107/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惠州君越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51,403 (HKD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47,151 (HKD 12,050)	(\$ 15,828)	100%	(\$ 15,828)	--	註2 (2)C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9,000)	(2)	35,738 (HKD 9,000)	--	35,738 (HKD 9,000)	(1,293)	100%	(1,293)	--	註2 (2)C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5,000)	(2)	19,102 (HKD 5,000)	--	19,102 (HKD 5,000)	2,984	100%	2,984	--	註2 (2)C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78,092 (HKD 20,400)	(92)	100%	(92)	110	註2 (2)C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07,603(USD700HKD72,91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07,603 (USD700HKD72,91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79,527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及3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242,844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36,996仟元及其他應收款205,848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慧
姚毓琳

姚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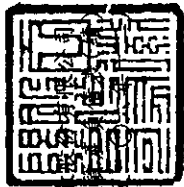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10	10	\$ 31,30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9,299	26	87,70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184	40	132,51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	--	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8	1	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	--
130X		存貨	2,663	1	5,851	2
1410		預付款項	3,465	1	4,2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8	2	9,5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	--	316	--
			243,891	81	273,256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4	1	5,3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157	7	22,4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66	11	34,314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	--	1,110	--
			59,027	19	63,250	19
		資產總計	302,918	100	336,506	100
		(接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百得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2170	應付帳款		2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24,352	8	33,7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094	15	43,051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24	--	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23	--	9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947	4	20,227	6
			996	--	922	--
			82,263	27	99,076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11,947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88,110	29	71,765	21
			88,110	29	83,712	25
			170,373	56	182,788	54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六(十七)	1,113,364	368	1,113,364	3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3,306	14	43,30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0,829)	(340)	(1,010,109)	(300)
			6,704	2	7,157	2
			132,545	44	153,718	46
			302,918	100	336,506	100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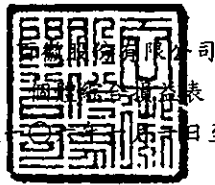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代祥

張傑民

董事長：張傑民

羅偉昌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268,781	100	\$ 33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234,501)	(87)	(295,163)	(86)
5900	營業毛利		34,280	13	38,44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4)	(14,93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4	15,324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158	13	38,88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72)	(5)	(13,787)	(4)
6200	管理費用		(27,987)	(10)	(30,680)	(9)
6300	研發費用		(4,115)	(2)	(4,529)	(2)
			(44,474)	(17)	(48,996)	(15)
6900	營業損失		(10,316)	(4)	(10,1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及七	1,519	--	1,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7,618	3	(15,24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1,181)	--	(3,0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17,236)	(6)	(6,076)	(2)
			(9,280)	(3)	(22,641)	(7)
7900	稅前淨損		(19,596)	(7)	(32,7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30)	(1)	(22,944)	(7)
8200	本期淨損		(21,026)	(8)	(55,69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	3,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	--	(669)	--
			(147)	--	3,2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	--	3,2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73)	(8)	(\$ 52,429)	(14)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9)		(\$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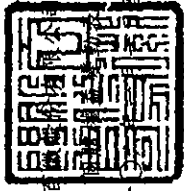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364	\$ 43,306	\$ 628,015	\$ 3,892	\$ 148,547
現金增資	384,000	--	(326,400)	--	57,600
	1,113,364	43,306	(954,415)	3,892	206,14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55,694)	--	(55,694)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5	3,26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694)	3,265	(52,42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153,7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6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153,718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21,026)	--	(21,02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14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21,1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306	\$ 1,030,829	\$ 7,010	\$ 132,5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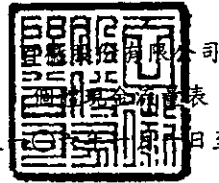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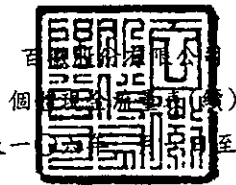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及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損	(\$ 19,596)	(\$ 32,7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	1,603
利息費用	1,181	3,007
利息收入	(83)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36	6,0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	344)
處分投資損失	3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2	14,93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70)	(15,3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7,957)	1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0	184
應收帳款減少	8,409	17,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33 (	11,3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6	1,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1)	2,912
存貨減少	3,188	3,687
預付款項減少	798	15,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2	16,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16	62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 (	143)
應付帳款減少	(9,435)	(6,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	9)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9)	(2,2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0 (	24,36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2)	(1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4	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1	5,727

(接下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83	72
退還之所得稅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7	2,72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	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	--	1,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	2,0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20,227)	(50,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支付之利息	(629)	(3,077)
現金增資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56)	7,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15,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	(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1	34,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10	\$ 31,30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47	\$ 20,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及 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42,844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36,99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完成變更登記，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慧 

姚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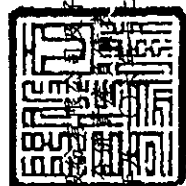
姚毓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微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11	18	\$ 47,66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六)	76,108	35	90,70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186	1	2,7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	--	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	--
130X	存貨	六(七)	25,572	12	38,191	14
1410	預付款項		735	--	8,823	3
1460	待處分群組	六(九)	320	--	4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5,548	3	9,59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	--	316	--
			149,799	69	199,083	7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27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7,000	3	10,0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1,157	10	22,47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32,966	15	34,31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03	1	1,574	1
			66,305	31	68,369	26
	資產總計		216,104	100	267,452	100
	(接下頁)					



百微服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3	17	45,181	17
2170	應付帳款	36,16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22	48,14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8,216	--	15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	1	1,2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1	--	229	--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11	5	20,227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47	1	1,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1	46	116,894	44
		99,180			
25XX	非流動負債	--	--	11,947	4
2540	長期借款	--	--	11,947	4
		99,180	46	128,841	48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3,364	515	1,113,364	417
3100	股本	43,306	20	43,306	16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1,030,829	477	1,010,109	378
		6,704	3	7,157	3
		132,545	61	153,718	58
		15,621	7	15,107	6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6,924	54	138,61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104	100	267,4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及七	\$ 245,875	100	\$ 286,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198,751)	(81)	(232,237)	(81)
5900	營業毛利		47,124	19	54,717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78)	(7)	(15,865)	(6)
6200	管理費用		(52,404)	(21)	(61,553)	(21)
6300	研發費用		(4,119)	(2)	(4,530)	(2)
			(74,701)	(30)	(81,948)	(29)
6900	營業損失		(27,577)	(11)	(27,23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及七	6,144	2	4,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	2,311	1	(10,4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及七	(1,426)	--	(3,0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1,937	1	--	--
			8,966	4	(8,761)	(3)
7900	稅前淨損		(18,611)	(7)	(35,99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1,897)	(1)	(23,125)	(8)
8000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淨損		(20,508)	(8)	(59,117)	(2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92)	--	(97)	--
8200	本期淨損		(20,600)	(8)	(59,21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50	2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4)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	--	(669)	--
			(1,087)	--	4,37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7)	--	4,3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87)	(8)	(\$ 54,836)	(1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26)	(8)	(\$ 55,69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6	--	(3,520)	(1)
			(\$ 20,600)	(8)	(\$ 59,214)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73)	(8)	(\$ 52,42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	--	(2,407)	(1)
			(\$ 21,687)	(8)	(\$ 54,836)	(19)
	每股盈餘	六(卅)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19)		(\$ 0.68)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元)		(\$ 0.19)		(\$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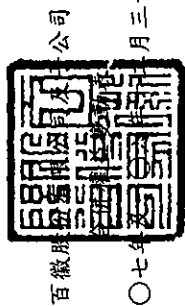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364	\$ 43,306	(\$ 628,015)	\$ 1,879	--	\$ 2,013	\$ 148,547	(\$ 12,700)	\$ 135,847
現金增資	384,000	--	(326,400)	--	--	--	57,600	--	57,600
一〇六年度淨損	1,113,364	43,306	(954,415)	1,879	--	2,013	206,147	(12,700)	193,447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55,694)	--	--	--	55,694	(3,520)	59,214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8	--	(3)	3,265	1,113	4,37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3,364	43,306	(1,010,109)	3,268	--	(3)	52,429	(2,407)	54,8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總影響數	--	--	306	5,147	--	2,010	153,718	(15,107)	138,61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5,147	(306)	--	153,718	(15,107)	138,61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21,026)	--	--	--	(21,026)	426	(20,60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	--	(4)	(147)	(940)	(1,08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3)	--	(4)	(21,173)	(514)	(21,687)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306	(\$ 1,030,829)	\$ 5,004	(\$ 306)	\$ 2,006	\$ 132,545	(\$ 15,621)	\$ 116,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611)	(\$ 35,992)
停業單位損失	(92)	(97)
稅前淨損	(18,703)	(36,0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9	4,03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492)	6,512
利息費用	1,426	3,007
利息收入	(153)	(1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3	(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7)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8)	10,593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10	184
應收帳款減少	16,960	23,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	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6	(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1,300
存貨減少	12,619	11,17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88	(6,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42	16,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16	8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	(215)
應付帳款減少	(9,012)	(10,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6)	(3,8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24,35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0)	(2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79)	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06	(4,322)
(接下頁)		

百微上粉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53	149
支付之所得稅	(127)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2	4,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1	1,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	3,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227)	(50,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
支付之利息	(819)	(3,076)
現金增資	--	5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46)	4,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	(5,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66)	(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7	5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31	\$ 48,097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11	\$ 47,663
分類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	\$ 434
部份支出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	\$ 149
期初應付設備款	--	9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42	\$ 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47	\$ 20,2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補償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0,108,597)	
加：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305,939	
減：107 年度稅後虧損	(21,026,8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30,829,463)	

董事長：張傑民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u>壹仟陸佰柒拾萬股</u>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因應公司實務需要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理。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	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

	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u>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修訂本公司「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七、.....。 八、.....。	第三條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 七、.....。 八、.....。 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五、.....。 六、.....。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四、.....。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

			五、.....。 六、.....。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八條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第八條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上。……。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認購之有價證券。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	--	--	---	--

	(三)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u>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四、……。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一、……，<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 一、……；<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u>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除買賣公債……；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u>國內公債</u>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修正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二十條規定修正

	度。		<u>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第十九	。	第十九	。	公開發行公司

之一條		之一條	<u>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u>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u> <u>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五條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